

当地颇有名气的老板  
遇到了美丽又聪明的“红颜知己”  
吴依软语里，  
他押上自己的全部家当  
却落得血本无归  
美人入狱，侃侃而谈，  
检察官几欲动摇……  
短短一年，发展会员8百余人，  
传销资金2千5百多万  
究竟是美女怎样的说辞  
让人“疯了”一样的前赴后继  
到底是骗术太高明  
还是大家都有一颗“做马云”的心？

2016年12月14日清早，一个40多岁衣着朴素、神情落寞的男人走进了海阳市公安局的大门。有人认出，此人正是海阳当地颇有名气的洗化大王——梁栋。可就在不久前，他的产业倒闭了。

一家经营了几十年的企业说关就关，现在，老板竟然去了警局，这背后的空间足以让人们浮想联翩。有人说他惹了黑社会，遭到了打击报复，也有人猜测梁栋的产业有着不正当交易被查封了……听着人们的议论，梁栋苦笑着，谁也不会想到，从洗化大王到负债累累，仅仅是因为一个女人。



海阳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成绍飞：

其实不止梁栋，几乎所有人对董丽梅的评价都是：长得美、脾气好、温柔大方。她很健谈，但说的话又不让人感到反感，所以很容易获得人们信任。

自那之后，梁栋和董丽梅就一直保持着联系，因为董很有商业头脑，所以梁栋有时候生意上的事也会咨询一下她的看法，将她视为知己。

几次交流下来，梁董两人已经建立了“深厚友谊”，对于董丽梅总是有意无意提起的投资门路也渐渐在意起来。

成绍飞：

梁栋是白手起家，在当地经营着多家洗化商店，生活富足，为人勤恳。在此之前，梁栋对投资之类的并不是很感兴趣，也没接触过，但在董丽梅经常的推荐下，他开始有意识的去了解。

为了让梁栋更了解，董丽梅将梁栋拉进了一个名叫“天赚系统”的群。让人从没兴趣、不了解再到跃跃欲试，董丽梅建这个群，将潜在客户的心里拿捏的十分到位。

成绍飞：

这个群的群主是董丽梅，根据后期受害人的证言，这个群是用来宣传、讲解维卡币，他们会在这个群里分享最新信息、鼓吹它的发展前景和好处。

2

看完卷宗，检察官的心中有了大概的估

量：传销，而且是新型网络传销。从定性到取证，应该都极具挑战性。

现在，她首先要去会会这个能言善辩、“蛊惑人心的骗子”。

成绍飞：

其实在提审她之前，我脑海中对她的印象就是骗子。受害人的证词在我看来，或警惕性不足，或贪心有余，我不相信她真有这么大能耐。

可当成绍飞在提审室与董丽梅会面之后，她认识到自己当初的预判大错特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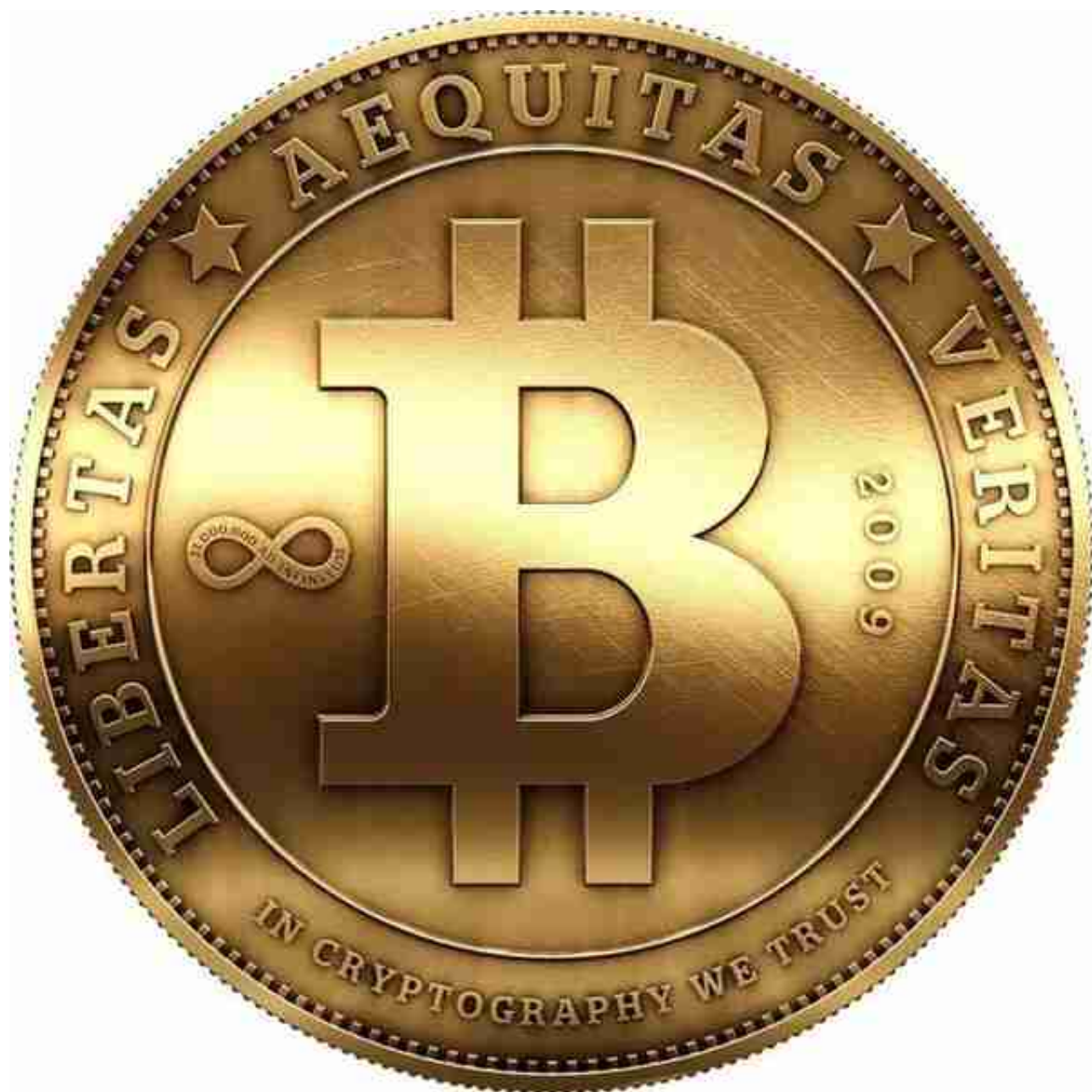
成绍飞：

她非常漂亮，举止优雅、谈吐大方，她的话就像有魔力一样吸引着你去听、甚至去信。

那天提审完我回到办公室，越想越后怕，说实话，如果我不是检察官，如果我没有办理这个案件，我可能真的会把我的工资交给她。

也正是这一次会面，让成绍飞重新审视起这个案件。她反复思考，到底为什么有那么多有着丰富阅历、看似“百毒不侵”的人会为之动摇？到底是董丽梅的话太具蛊惑性，还是这维卡币真的，那么诱人？

为了弄清真相，她将所有关于维卡币的资料翻阅出来，寻找着方向。



## 比特币

有人会问了，维卡币不也是通过“挖矿”获得相应回报吗？明明是“双生兄弟”，为什么比特币就被承认，而维卡币则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？

成绍飞：

经过研究可以看出，维卡币虽然号称是“比特币二代”，但它在做法上却有很多差异。比如比特币无需入会费、挖矿源代码公开、不存在‘拉人头’式的营销，而这

三点维卡币都没做到。其中，最关键的挖矿源代码维卡币一直故作神秘不愿公开。虽然其公司内部确认为“直销”，但始终没有拿到国内许可，而在2017年央视公布350个资金传销组织名单，维卡币赫然在列。



那么，本案到底属不属于传销呢？

面对重重困难和迷惑，成绍飞不断翻找着资料，试图在一个个法条之中寻找突破。就在案件即将陷入僵局之际，一个念头闪过，让她突然拨开云雾见阳光。

成绍飞：

抛开其他因素不谈，我想先给此案定性。它到底属不属于传销、怎么认定、证据达不达标，我决定一步步来。尽管此案中，该传销组织称自己没有限制人身自由等行为，他们的目的是推销网络理财产品，但是无论传销组织披着投资还是买房等合法的外衣，只要符合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的，就属于传销。

案件定性了，可紧接着，更令检察官头疼的事来了：此案不单是传销，而且是新型网络传销，在此类案件经验尚缺的情况下，案件办理起来尤为棘手。

成绍飞：

网络传销与传统传销有着很大的区别。

首先就是利用的渠道不同。网络传销利用网站作为传销平台，网络是一个虚拟空间，传销者利用网络是高科技产品的这一特征，借助高科技的名义，遮人耳目，从传销传统的实物产品发展为纯粹以发展会员获得资金为目的，付费方式都是网上支付完全电子商务化了，而不是像传统传销那样需要交给其上线。

这样一来，网络传销便更具有欺骗性和隐蔽性。



案件到此告一段落，但成绍飞的思考却没有停止。近年来，国家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打压后，传销的形式与手段逐步衍生、变异，更加隐蔽、更具欺骗性。面对重重迷雾和阻碍，检察官到底该如何应对呢？

成绍飞：

“无论销售方式多隐蔽，多复杂，只要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，即为传销行为。”比如从组织方式看，传销组织者承诺给予参加者高额回报，发展他人加入，参加者再以同样的方式介绍和发展他人加入，以此组成上下线紧密联系的传销网络；从计酬方式看，组织者以参加者发展下线的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，或以参加者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给付报酬，形成传销的“金钱链”。从经营目的看，传销不以销售商品做为最终目的，而以发展人员数量、骗取钱财为最终目的。

在此，检察官也要提醒广大投资人，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和理财观，不要迷信什么一夜暴富，更不要受高额回报引诱沉溺其中。

只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、理财观，就能很容易看破各种虚妄的骗术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---

来源：山东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